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98 年 11 月 6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代理主任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蔡委員岱蓉、吳委員振堂、邱委員華錦、劉委員明仁、原委員景良。

肆、列席人員：王委員正雄、陳總幹事星宇、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錦榮、顏組長琦龍、胡組長美枝、劉組長雲才、高進安代。

伍、主席：周代理主任委員世明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0 月 22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22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0 月 22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22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0 月 23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223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登記，並請準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至各該鄉鎮市參加抽籤。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1 月 6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261 號，函知各候選人請於 9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準時親自至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參加抽籤。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0 月 23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223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鄉鎮市候選人，準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參加抽籤。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計 120 人之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98 年 11 月 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250、09809502501 號函轉知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候選人(鄉鎮市長選舉之候選人由鄉鎮市公所轉知)，其政見稿之內容，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提案七(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計 132 處(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229、09809502291 號函轉知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候選人(鄉鎮市長選舉之候選人由鄉鎮市公所轉知)，其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設置。



工作綜合報告

- (一) 苗栗縣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淨化選風漫畫比賽，業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收件截止，評選日期定於 98 年 11 月 9 日至 98 年 11 月 13 日，本次活動所需經費 40 萬元，主要支用作品評審費、禮卷、獎牌、書籤製作、展出框、展出架、展覽運費、表演費用等。
- (二) 苗栗縣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淨化選風標語競賽，定於 98 年 11 月 5 日徵選截止，評選日期為 98 年 11 月 6 日至 98 年 11 月 9 日，本次活動所需經費 9 萬 9 仟元，主要支用於評審費、獎金、獎牌等。
- (三) 苗栗縣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淨化選風漫畫比賽暨標語競賽得獎人員預定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頒獎活動。
- (四) 本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調查站，於 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共同舉辦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端正選風宣導說明會，參加人員為本次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及各該競選辦事處人員、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人員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00 人，並請出席參加之候選人及各該競選辦事處人員共同簽署反賄選、反暴力連署宣言，本說明會由本會周代理主任委員主持，並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賴檢察長哲雄、許主任檢察官智評及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智宏講解有關反賄選、反暴力選舉查察及競選廣告物之相關法令。
- (五) 為辦理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本會於 98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國立聯合大學活動中心舉辦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參加人數為 767 人(中國國民黨 439 人、民主進步黨 328 人)，本會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將該上述人員名單，依指定



之投開票所或戶籍所在地編入各該投開票所內，擔任監察員職務。

- (六)監察院為使 98 年底三合一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法規內容及如何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以避免違法情事之發生，特將於 9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參加人員為：已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及競選辦事處之會計人員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51 號函修定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複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本屆縣長選舉計辦理二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三、應審議之文件（如附件）《第 10 頁至 15 頁》。

辦法：

- 一、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 二、敬請委員推舉主持人。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主持人敦請張委員炳源擔任。



提案二(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51 號函修定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複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本縣議員選舉共計八個選區，只有第一選區（苗栗、公館、頭屋）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計六場次，其餘二至八選區經各登記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
- 三、應審議之文件（如附件）《第 16 頁至 27 頁》。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議：

- 一、辦理方式不分組，以三場次規劃。
- 二、授權總幹事依決議修正並提下次委員會追認。
- 三、餘修正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51 號函修定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複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但經各鄉鎮市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公館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造橋鄉及三灣鄉等 6 鄉鎮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 12 鄉鎮市均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應審定之文件(如附件)《第 28 頁至 39 頁》。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發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議：

- 一、苗栗市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得酌作調整。
- 二、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